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国、郭守国、张鸿德、韩放、陈爱珍、张玉周、王健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原条款: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根据当年业绩和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回报期望,平衡分配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公司可分配利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业绩、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和现金分红的数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应注重股本规模与公司扩张同步,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和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为中小股东提出意见提供便利,收集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的建议上报董事会,作为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配政策的参考。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在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50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热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6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75,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信息网),公司定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 10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办理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邮政编码:050031

传真号码:0311-8505391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各项议案设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月27日 15:00 至 2015年10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联系人:徐会桥

邮编:050031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经股东签字后均有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o)
100	总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1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桑德环境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桑德环境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30 日、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0月2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2015 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0月20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 至 2015 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 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4、审议《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推选邵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 2015 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相关具体内容)。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10月16日—19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10月2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3、在投票当日,“桑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3.00
(1)	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2)	选举曹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3)	选举袁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4)	选举韩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4
议案四	《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推选邵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0月19日 15:00 至 10月2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830

4、邮编:4430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三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投票数(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4)		
(1)	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曹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袁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选举韩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四	《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推选邵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V”,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4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维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赛维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	34.49	20,000	689,800	0.00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8-25	32.44	25,000	810,970	0.004%
赛维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5	28.00	28,000	784,000	0.005%

详情见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9-7	34.15	40,000	1,366,000	0.007%
		2015-9-8	28.46	50,000	1,422,834	0.008%
		2015-9-25	32.62	30,000	978,543	0.005%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54,924	10.03%	60,574,924	10.05%

四、其他说明

1、根据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增持人承诺自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票。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8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5年1月-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80万元—720万元	亏损:345.38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84元—0.0390元	亏损:0.0187元

(2)2015年7月-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5万元—290万元	亏损:395.20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5元—0.0157元	亏损:0.02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原因是:1、公司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增加;2、公司本报告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情况预告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45%	盈利:7,366.08万元
	盈利:9,944.21万元-10,680.82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建设,产能逐步提升,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主要产品订单和销量增加,业绩相比去年同期上升。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前三季度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2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2015-081、2015-088、2015-090、2015-092、2015-096、2015-097、2015-100、2015-101、2015-106、2015-107、2015-114)、《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5-113)。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就上述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0月30日,若股东大会否决了延期复牌事项,则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0月30日。

目前,公司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主要进展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框架方案要求,收集资料,撰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以及编制相关投资概算;

2、研究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内容,撰写预案初稿;

3、起草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全套文件初稿、律师起草认股协议初稿;

4、会计师准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初稿;

5、积极寻求合适的意向投资机构并配合有意向的投资机构对公司进行调研;

6、拟收购标的的前期尽调及相关收购事项协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